

2020

--	--	--	--

1

	-		-

2

1.50203

1
2
3
2.

1
2
3
4
5

GDP

3.

3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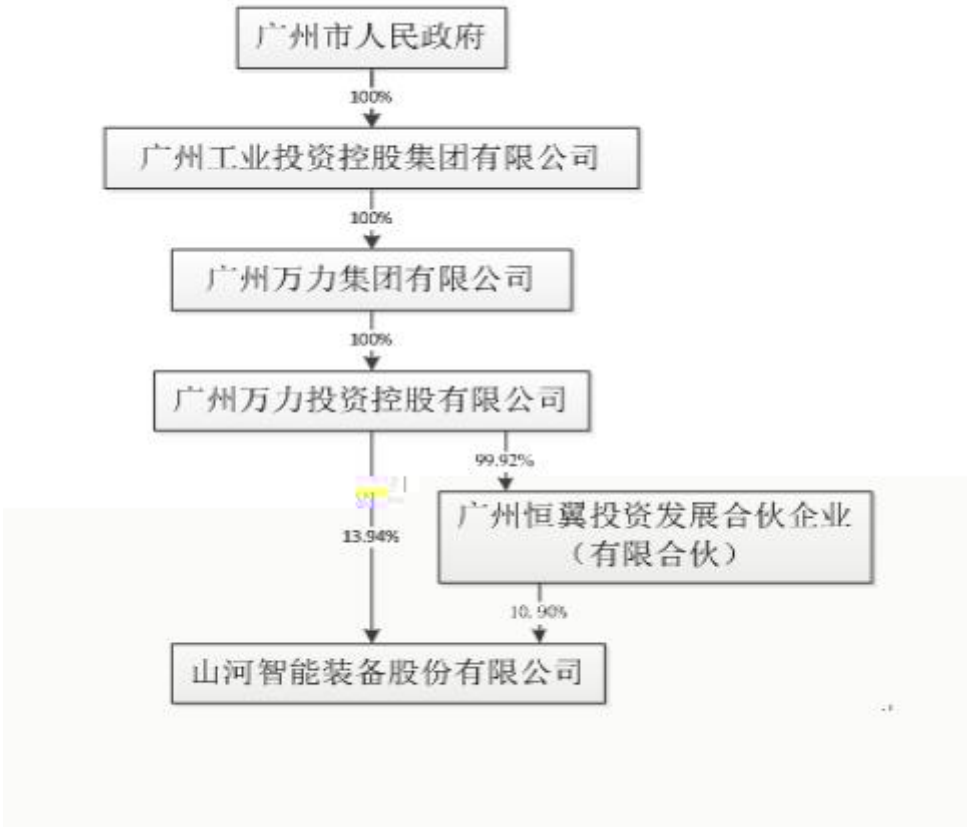


10

2

10

3



5

1

2020

1-2

3

2020

2020

930,568.61

25.29%
6.42%

63,518.33
0.4978

5.22%

0.87%

53,512.61

2

3

10%

4

5

6

7

1

1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(1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(2017 年修订) (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	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根据准则的规定, 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,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。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,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, 首次执行该		准则, 本公司按照准则规定, 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,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。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2

3

